

证券代码：832773

证券简称：ST 襄烁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襄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 2025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山西襄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会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襄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会的议事行为和程序，保证股东会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现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山西襄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山西襄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应当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

文件和《章程》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会，以确保股东能够依法行使权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切实履行职责，认真、按时召集、组织召开股东会。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勤勉尽责，确保股东会正常召开和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以及本《制度》所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行使。

第四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101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第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律师对以下问题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以及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主体资格、召集人主体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二章 股东会的职权

第六条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行使权力的主要途径。

第七条 股东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九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制度》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十条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内容对原请求有变更的，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书面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召开股东会，

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三条 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十四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五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六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第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该临时提案后2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制度》第十六条规定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第十九条 股东会通知应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

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二十条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第二十一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会通知中所指定地点。

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

围内行使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公司股份被批准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股东会如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时，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时，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时。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十七条 股东应当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第二十八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九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

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可以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制度》致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做出报告。

第三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有关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三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实质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三十九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四十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2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交易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与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结束时间，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份被批准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

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四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公司股份被批准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应及时公告。

第四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按《章程》的有关规定就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

应当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或者决议的内容违反《章程》，股东可以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依法请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撤销。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制度》所称公告或通知，是指公司股份被批准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报刊上刊登有关信息披露内容。公告或通知篇幅较长的，公司可以选择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指定报刊上对有关内容作摘要性披露，但全文应当同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证券交易所指定的网站上公布。

本《制度》所称的股东会补充通知应当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上公告。

第五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内”，均含本数；“过”、“低于”、“多于”，均不含本数。

第五十二条 本《制度》由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定并负责解释；如对本制度进行任何修订，应经股东会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其中涉及公司股份被批准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后的有关事项，自公司股份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山西寰烁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